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石门营沟及支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146 号）。工程实际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5 月完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验收组，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2021 年 1 月底竣工验收项目组编制完成《门头沟区石门营沟及支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1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了门头沟区石门营沟及支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不涉及其所列举的情形，无需要整改的内容。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文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通过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要求，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现明显问题和差距。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5 日

